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4,4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3,62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1,0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58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0港仙(二零一八年：1.4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4,489	163,629
服務成本		(90,858)	(110,529)
毛利		23,631	53,100
其他收入	5	2,312	2,411
行政開支		(23,571)	(20,982)
上市開支		-	(15,772)
融資成本	6(a)	(62)	(455)
除稅前溢利	6	2,310	18,302
所得稅開支	7	(1,303)	(5,72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07	12,58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10	1.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63</u>	<u>1,01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3,340	35,960
合約資產	11	29,442	30,8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80	1,880
銀行及手頭現金		<u>99,208</u>	<u>107,391</u>
		<u>183,870</u>	<u>176,0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871	13,007
合約負債	11	1,275	918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	1,347	1,143
租賃負債	14	929	223
應付稅項		<u>2,179</u>	<u>922</u>
		<u>23,601</u>	<u>16,2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269</u>	<u>159,8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2,932</u>	<u>160,86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103	75
遞延稅項負債		<u>230</u>	<u>184</u>
		<u>1,333</u>	<u>259</u>
資產淨值		<u>161,599</u>	<u>160,6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u>151,599</u>	<u>150,606</u>
權益總額		<u>161,599</u>	<u>160,606</u>

本公佈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服務(「暖通空調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比較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擬稿所載的金額，並發現有關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應聘服務，因此核數師並無作出保證。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出一項新制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於本期財務業績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仍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界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使用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已讓渡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繼續沿用之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做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作為未生效的合約入賬。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如此要求)。取而代之，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額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3.125%。

下表調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3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5)</u>
剩餘租賃付款額使用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	615
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298
辦公室設備的剩餘租賃付款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	<u>27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1,185</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被確認，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起一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本集團除更改相關結餘名稱外，無需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採用日作出其他任何調整。因此，「融資租賃負債」項目會被移除，相關金額會計入「租賃負債」，相應的租賃資產的經折舊賬面價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

下表概述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價值 千港元	資本化的 經營租賃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價值 千港元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2	873	1,8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12	873	1,885
租賃負債(流動)	223	482	705
流動負債	16,213	482	16,659
流動資產淨值	159,853	(482)	159,3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865	391	161,256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	405	4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9	405	664
資產淨值	160,606	(14)	160,592
儲備	150,606	(14)	150,592
權益總額	160,606	(14)	160,592

c. 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原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年內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取得的業績相比，此帶來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來自經營的呈報溢利的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已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處理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方式，而不是如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經營租賃的情況下作為經營現金流出。因此，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列報會產生重大變動。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就服務合約已收或應收外部客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營運僅源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經營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a) 收入細分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服務類別劃分客戶合約收入的收入細分如下：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30,979	12,903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u>83,510</u>	<u>150,726</u>
	<u><u>114,489</u></u>	<u><u>163,629</u></u>

按服務類別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淨安裝服務	40,996	122,917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	<u>73,493</u>	<u>40,712</u>
	<u><u>114,489</u></u>	<u><u>163,629</u></u>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籍所屬地點。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暖通空調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四名)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來自與該等客戶的暖通空調業務的收入為102,0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4,382,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00	1,025
維修及其他服務收入	491	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5
雜項收入	21	436
	<u>2,312</u>	<u>2,411</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	274
銀行透支利息	11	159
租賃負債利息	49	22
	<u>62</u>	<u>45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806	25,51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97	855
	<u>25,703</u>	<u>26,372</u>
(c) 其他項目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	701
—使用權資產*	694	-
	<u>1,014</u>	<u>701</u>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420
減值損失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44	-
核數師酬金	1,180	1,423
	<u>1,180</u>	<u>1,423</u>

*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先前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價值也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之政策。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278	5,6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	112
	<u>1,257</u>	<u>5,77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6	(54)
	<u>46</u>	<u>(54)</u>
	<u>1,303</u>	<u>5,721</u>

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但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以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評稅利潤以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以相同基準計算。

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亦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課稅年度應繳稅款的75%減免，每項業務最高減免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至一八年課稅年度最高減免額為30,000港元，於計算二零一八年撥備時已考慮在內)。

8. 股息

18,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每股9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宣派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在資本化及首次公開招股時發行普通股前派付。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0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58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868,493,151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年初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的假設並經考慮資本化發行影響後計算得出。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初普通股股份	1,000,000,000	750,000,000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發行股份的影響	—	118,493,15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868,493,151</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33,241	20,7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0	511
應收保留金	19,409	14,692
	<u>53,340</u>	<u>35,96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的款項為10,5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41,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本報告期末，按糧款證書日期劃分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2,073	20,519
1至3個月	968	238
3個月以上	200	—
	<u>33,241</u>	<u>20,757</u>

貿易應收款項自糧款證書日期起計30至45日內到期。

11. 合約資產及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產生自履行安裝合約	<u>29,442</u>	<u>30,83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52,650</u>	<u>35,449</u>

(b)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安裝合約 一預收履約款項	<u>(1,275)</u>	<u>(91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41	4,178
應計分包成本	5,137	3,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993</u>	<u>4,915</u>
	<u>17,871</u>	<u>13,00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537	1,842
1至2個月	1,094	771
2至3個月	53	219
3個月以上	<u>57</u>	<u>1,346</u>
	<u>7,741</u>	<u>4,178</u>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347	876
有抵押銀行貸款	-	267
	<u>1,347</u>	<u>1,143</u>

14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當前及先前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u>929</u>	<u>985</u>	<u>705</u>	<u>733</u>	<u>223</u>	<u>231</u>
一年後但二年內	<u>658</u>	<u>687</u>	<u>365</u>	<u>373</u>	<u>75</u>	<u>75</u>
二年後但五年內	<u>445</u>	<u>451</u>	<u>115</u>	<u>119</u>	<u>-</u>	<u>-</u>
	<u>1,103</u>	<u>1,138</u>	<u>480</u>	<u>492</u>	<u>75</u>	<u>75</u>
	<u>2,032</u>	<u>2,123</u>	<u>1,185</u>	<u>1,225</u>	<u>298</u>	<u>306</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91)</u>		<u>(40)</u>		<u>(8)</u>
租賃負債現值		<u>2,032</u>		<u>1,185</u>		<u>298</u>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租賃負債。這些負債已與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結轉餘額合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僅與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本集團一般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主力為香港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即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

本集團已註冊為機電工程署轄下註冊電業承辦商、建築事務監督轄下A類型(第II及III級別)、D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以及建造業議會轄下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

為鞏固作為優質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定位，並成為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首選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本集團繼續加強財務管理及牌照資格，鞏固物業發展價值鏈的定位，並向物業發展商及／或其指定總承建商直接爭取新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淨安裝服務	40,996	36	10,222	25%	122,917	75	39,990	33%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	73,493	64	13,409	18%	40,712	25	13,110	32%
	<u>114,489</u>	<u>100</u>	<u>23,631</u>	21%	<u>163,629</u>	<u>100</u>	<u>53,100</u>	32%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83,510	73	150,726	92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30,979	27	12,903	8
	<u>114,489</u>	<u>100</u>	<u>163,629</u>	<u>1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49,140,000港元或30.0%至約114,489,000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位於大圍地鐵站附近的大型項目的延誤。建設進度的拖延以及本集團其他一些項目的動工和／或建設進度的拖延，也導致收入確認的重大延遲。

服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40,428	44	55,707	50
物料及耗材	35,976	40	37,384	34
直接勞工	10,651	12	12,859	12
其他	3,803	4	4,579	4
	<u>90,858</u>	<u>100</u>	<u>110,529</u>	<u>100</u>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輔助耗材(例如喉管及配件)成本，以及完成施工的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529,000港元減少約19,671,000港元或17.8%至約90,85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若干項目延遲及減緩，因此產生的服務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100,000港元減少約29,469,000港元或5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6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從約32.5%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毛利率的下降乃主要由於已從利潤率較低的項目中確認大量的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組成，其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維修服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餐飲及酬酢開支、折舊開支、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98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71,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專業顧問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62,000港元，指銀行貸款及透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1,3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21,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0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581,000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57,000港元增加約12,484,000港元至約33,24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臨近二零一九年結日時發行糧款證書約18,000,000港元(其產生高額貿易應收餘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92,000港元增加約4,717,000港元至約19,409,000港元。應收保留金的增加與項目進度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000港元增加約179,000港元至約69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財政年度末預付了保險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78,000港元增加約3,563,000港元至約7,74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財政年度臨近結束時購買了用於項目安裝的暖通空調系統。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服務能力以把握商機及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並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以追求長遠穩健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為了擴大專業人才儲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人力資源，並專注於人才的培養，以建立一支擁有優秀成員的團隊，並將僱用具備通風工程相關經驗的特許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管工、繪圖員及工料測量師(視乎業務增長的步伐)，從而符合申請屋宇署轄下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資格的規定及獲取有關資格。

儘管近來不利的商業環境和整體的地緣政治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在發展及開展新項目的能力上不斷表現出毅力。由於管理層的不懈努力，年內本集團獲授五個新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101,15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預算管理，提升計劃執行和預算控制能力，以進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確保本集團穩定持續發展。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世界各地及各行各業有重大影響，因應疫情，集團一個主要項目短暫停工了一段時間。疫情對世界各地的人流、物流也造成重大影響，對集團的設備供應帶來不確定因素。疫情對經濟的重大衝擊，可能會影響集團未來獲得項目的機會，毛利率也可能有所降低。施工人員如感染，也會重大影響工程進度。本集團將會密切注意情況發展，會盡量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集團能夠正常營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0,2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9,85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約為7.8倍(二零一八年：約10.9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透過上市為其業務擴充及新商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概無資本架構的變動。

財務政策

本集團承受有關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定義為各年度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各相應年度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1%(二零一八年：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定義為各年末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各相應年度的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7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6,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汽車以及辦公室傢俬及固定裝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以公司擔保及汽車作抵押。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承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乃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79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則約為25,7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372,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情況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Prime Pinnacle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合規情況及審閱各控股股東的確認書，並確認各控股股東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競爭權益

自上市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所通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就上市訂立的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大有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須通知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並已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5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4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以下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採購暖通空調系統	87,654	17,229	70,425
投購擔保債券	4,608	1,880	2,728
一般營運資金	10,138	10,138	—
	<u>102,400</u>	<u>29,247</u>	<u>73,153</u>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重要的人力資源。董事會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然而，購股權不得於授出購股權後十年行使。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當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原則。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攸關重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及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報告期間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與董事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並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其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劉裕正先生擔任主席，其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佈將在本公司網站www.manshu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劉裕正先生。